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陈清岳、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鹭路兴”）合计 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蒙草抗旱未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抗旱将持有鹭路兴 6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7,300.00 万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筹划事项为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 2016 年 2 月 15 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月26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6年1月26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